

23份

六分钟步行系统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计划编号黑财购核字[2023]06632号

供应商(乙方) 黑龙江九州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[230001]DXDL[CS]20230031

签订地点 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金额(元)	备注)
1	六分钟步行试验智能检测分析平台 [简称: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]V1.0	呼吸家	T6	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套	29800	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					(小写) ¥2,9800.00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货物的运输方式: 汽车 运输

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运输相关的费用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，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招标文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自筹资金

2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分期付款，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90%，总价款的 10% 作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除合同法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

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%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（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）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守约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%，超过 7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的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三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



2023年12月21日

乙方（章）



2023年12月21日
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5号
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三条路平安街136号西安区新经济产业园1420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岳海龙

委托代理人：孙鹏

委托代理人：赵嘉峰

电话：13766661144

电话：15246399293

电子邮箱：hqyyzbb@126.com

电子邮箱：jztjsfw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农行银茂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

账号：08213001040009699

账号：23050170515100001516

邮政编码：157009

邮政编码：157000



176 11

176 11